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559300 號復查決定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監理處 97 年 9 月 8 日北  
市

監裁字第 0976213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六、行政處分不存在者。」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訴願機關	臺北市
在途期間	五日
所在地	臺北市
訴願人	
居住地	
高雄市	五日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F-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容量 1,840 cc），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92 年 11 月 25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於 97 年 5 月 3 日於嘉義市

忠孝路及義教街口查獲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遂以 97 年 5 月 13 日嘉市稅消字第 097005243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辦理。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訴願人補繳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1 萬 1,230 元、1 萬 1,

230 元、1 萬 1,230 元及 3,804 元，合計為 3 萬 6,339 元，並以 97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1069500 號裁處書，按補徵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9 萬 7,200 元（計至百元止）罰鍰。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559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又訴願人所

有系爭車輛因未依限繳納 92 年、93 年全年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均為 6,210 元）及罰鍰（均為 3,000 元），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分別於 93 年及 95 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嗣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監理處申請分期繳納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經臺北市監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2 年 11 月 25 日逕行註銷牌照，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前 1 日（即 92 年 1 月 24 日）止，乃以 97 年 9 月 8 日

北市監裁字第 097621354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系爭車輛 9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為 5,589 元，並自行撤銷 93 年全年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2 年、93 年之罰鍰處分及返還訴願人已繳納之費用及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9 月 5 日復查決定及 97 年 9 月 8 日函，於 98 年 3 月 31 日

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559300 號復查決定書

係於 97 年 9 月 9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又訴願人之地址在高雄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3 月 31 日始向本府

提起

訴願，有貼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憑。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監理處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762135400 號函，嗣經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4 月 21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058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因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業務，本府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始委任臺北市監理處執行，原處分之機關名義有誤，乃自行撤銷上開函之處分。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